

上庄镇城市环境管理工作体系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大诚智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 8 日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项目要求。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上庄镇城市环境管理工作体系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2025 年）”对上庄镇城市环境管理提升开展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详见附件。

第三条 本合同组成及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本合同签订日起 一年，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考核满意及甲方工作需要，次年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415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双方现约定的合同价为暂定价，若合同期内，因爆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发生变化，则根据政府法规、政策的规定，双方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支付首付合同预付款 50%，计：

¥707700 元，大写：柒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

2. 服务期满后，依照合同第七条款“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的约定进行，如无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经甲方确认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大诚智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0200 0134 0920 0187 619

4. 甲方收到发票并不代表付款证明，款项以汇入公司账号或完成承兑支票为准。

第六条 检查评估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认真实施本项目，并严格遵守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制度。同时甲方按乙方工作方案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制度建设落实情况、人员管理情况、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成果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1. 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和合同义务完成后，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成果认可，视为项目已验收通过。

2. 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它要求，双方应以专项条款具体约定，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3. 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处理大城管平台的审核、批转、催办、办结以及平台管理工作，发生因未及时转派处置导致以下问题的：

(1) 大城管考核案件被扣分或影响解决率的，视情况意见扣 500-2000 元；

(2) 现场检查问题隐而不报，或者经核实为该项目工作人员责任北市区点名通报、批评等导致被市区通报的，视情况一次扣 5000-20000 元。

4. 做好城市管理办公室各项工作辅助工作，关注微信登各类群信息并及时响应，协助做好城市管理办公室做好各类报表、台账、总结、计划等信息的报送和档案整理，未及时报送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如果因未及时报送导致十分或者被市区通报的额外扣除 5000 元。

5. 未做好会务保障、后勤保障、或者其他因企业责任导致城市管理办公室或者街道其他部门的工作运行受到影响的，每次扣 5000 元-2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检查人员，并于 15 日内调整到位。

4.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 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6. 甲方有权利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出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改正。

7. 甲方有权利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8.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合同期间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甲方不与乙方事先沟通并无故延迟付款的，须承担应未付款项目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支付达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财政、审计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除外。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具有强大破坏性的自然灾害）导致城市街面秩序完全失控，工作被迫停止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续约条款

1. 原有合同期满前提出延长服务期限的申请。
2. 到期如双方同意续签，续签期限，延长服务期限为一年，原则上续签不超过两年。续签后，将继续履行原有合同条款，除非双方另有协商和约定。
3. 续签流程，需在原合同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长服务期限的申请。
4. 续签待遇，续签后将继续享受与原有合同相同的报酬和待遇。如具体报酬调整将根据原有合同和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保密信息，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
2.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限于本项目内，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有义务对相关资料及内容保密，不得向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扩散、泄露。
3.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资料、数据以及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都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等）。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内所有信息，尤其是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均属于内部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等）。
5. 甲方承诺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6. 各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任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由任意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十六条 合同的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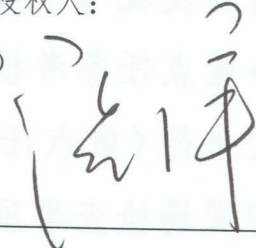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约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北京大诚智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年 5月 8日	签订时间： 2025年 5月 8日

附件

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一、环境常态化管理（1分）

满分1分。包括问题发现（0.4分）、问题解决（0.6分）、市级案件复核（扣分项，最高扣0.2分）、重点任务考核（加分项，最高加0.3分）。

环境常态化管理考核得分=问题发现考核得分+问题解决考核得分-市级案件复核情况扣分+重点任务考核加分。

环境常态化管理由区环卫中心执行（重点任务考核除外），检查按照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事项，采用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两种方式，检查时间涵盖全部自然日。

（一）问题发现考核得分

考核依据各街镇的年度问题变化率计分，对问题数量减少的街镇，不扣分；对问题数量增加的街镇，则根据其增加的程度实施相应的扣分。其中，视频检查通过视频监控系统以及AI视频推送发现问题，在相同考核序列内的街镇，探头数最少的为基数，其他街镇除以对应的倍数。

具体扣分细则：问题增加幅度在10%及以内，扣0.1分；增加幅度在10%至30%（含30%），扣0.2分；增加幅度在30%至50%（含50%），扣0.3分；问题增加幅度在50%以上，扣0.4分。

（二）问题解决考核得分

考核各街镇未解决的权属问题和监管问题时，将依据各街镇年度实际未解决问题的数量来确定扣分值，未解决问题数量越多，相应的扣分越高，权属问题未解决扣分权重高于监管问题扣分权重。

因 2025 年现场检查考核规则和检查事项有调整，往年各街镇未解决数据不具参考性，暂不设具体扣分规则，扣分值由后期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三）市级案件复核

以季度为周期，下一季度复核上一季度的市级案件。在计算季度复核基数时，鉴于清华园街道、燕园街道、永定路街道和海淀镇的案件数量少，所以在计算全区平均案件复核数量时不计入在内。

季度复核基数=上一季度全区市级案件点位总数/25 个街镇（清华园街道、燕园街道、永定路街道和海淀镇除外）

清华园街道、燕园街道、永定路街道和海淀镇按实际点位数进行复核。其余街镇复核规则：街镇问题点位数大于季度复核基数的，每单位复核量为季度复核基数；街镇问题点位数小于季度复核基数的，每单位复核量为季度复核基数，不足平均数的从之前季度下发的问题点位中选取。各街镇选取的问题类型中，市容类和秩序类问题各占 40%、设施类问题占 20%，数量不足的从市容类或秩序类问题中补足。

市级案件复核扣分将依据区级实际复核情况确定，扣分依据复核时发现该街镇点位问题多少判定，若点位问题数量少，

扣分少；反之，若点位问题数量多，扣分值加重。清华园街道、燕园街道、永定路街道和海淀镇的扣分值在此基础上加权处理，加大扣分力度。

（四）重点任务考核

1. “门前三包”非居民垃圾收运合同签订率（签订率=已上传三包系统非居民垃圾收运合同数量÷应上传责任单位数量）98%以上，年度加0.1分。

2. “门前三包”护栏、石墩、阻车桩拆除情况，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整改率=区级检查派发问题按时完成整改数量÷问题派发数量）95%以上，年度加0.1分。

3. 有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提档街巷或申报市区环境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到达合格标准），年度加0.1分。

除以上三项之外，年度内有其它重点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二、垃圾管理（1分）

垃圾分类专项考核对象是全区各街镇，依据市指挥部监督检查、区环卫中心检查和区专班抽查情况进行成绩核算。垃圾分类专项考核满分1分，考核内容包括问题发现（0.7分）、问题解决（0.3分）、小卫星垃圾堆放（扣分项）、未纳入台账管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扣分项）。

（一）问题发现（0.7分）

考核依据年度平均小区（村）问题数排名进行划档计分。

1-5名得满分0.7分、6-10名得0.6分、11—全区平均线及以上得0.4分、全区平均线以下-24名得0.2分、25-29名得0.1分。

备注：全区平均线为全区平均小区（村）问题数

（二）问题解决（0.3分）

问题解决满分0.3分，问题解决率100%得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小卫星垃圾堆放（扣分项）

统计市、区小卫星监测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每案件扣0.1分，1分扣完为止。

（四）未纳入台账管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扣分项）

统计未纳入台账管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案件数，每案件扣0.1分，1分扣完为止。

三、综合执法（0.5分）

（一）城市环境秩序

1. 对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公共区域环境秩序、露天烧烤、施工工地管理、生活垃圾分类6类环境秩序问题，若海淀区市民万人诉求比高于该类全市平均值且同比降幅未达到10%以上，则各街镇市民万人诉求比高于该类全市均值且同比降幅未达到10%以上的，扣0.1分。具体评分标准说明：

万人诉求比及降量不扣分情形：对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公共区域环境秩序、露天烧烤、施工工地管理、生活垃圾分类6类环境秩序问题，若海淀区市民万人诉求比低于该类全市平均值或同比降幅达到10%以上，则各街镇不扣分。

2. 对重点区域（点位）环境秩序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持续反弹的，每次扣0.1分。具体评分标准说明：

（1）重点区域（点位）：12345市民诉求及日常检查问题

高发区域（点位）、2025 年执法工作方案动态台账点位、重要活动（节假日）重点（区域）点位、督办件、媒体曝光点位等；

（2）整改后持续反弹的：整改后 2 个月内出现连续反复。

3. 指挥调度环境秩序问题，未按要求处置的，每次扣 0.1 分。具体评分标准说明：

指挥调度处置扣分情形：市、区指挥调度派发的环境秩序问题，可现场整改的，未按调度要求整改完毕并反馈，每次扣 0.1 分；无法现场整改的，未按调度要求跟踪处置并反馈进度，每次扣 0.1 分；相关单位推诿调度任务，经核查确属该单位办理的，每次扣 0.1 分。

（二）重点事项

未按要求完成中央及市级、区级重点督查事项、重点执法工作的，每次扣 0.1-0.5 分。具体评分标准说明：

（1）未按要求完成中央重点督查（督察督办）事项、重点工作，每次扣 0.5 分；

（2）未按要求完成市级重点督查（督察督办）事项、重点执法工作，每次扣 0.2 分；

（3）未按要求完成区级重点督查（督察督办）事项、重点执法工作，每次扣 0.1 分。

（三）负面舆情

1. 因执法不当造成一般舆情（网络媒体发布的，有一定传播趋势，及一定负面社会影响），每次扣 0.1 分；

2. 因执法不当造成重点舆情（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刊发的，被较为广泛传播，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0.2 分；

3. 因执法不当造成重大舆情（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刊发的，被大幅广泛传播，造成严重恶劣影响），每次扣 0.3 分。

四、专项治理（0.5 分）

（一）道路清扫保洁专业作业（0.1 分）

道路清扫保洁专业作业考核内容为作业质量应满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T353-2021），尘土残存量检测应达相应要求。非现场检查作业管理应完善相关材料。相关检查情况按月汇总，按照年度考核。道路清扫保洁专业作业考核占整个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体系 0.1 分。燕园街道、清华园街道不涉及市政道路，直接按照满分计算。

1. 尘土残存量检测

尘土残存量检测由区环卫中心负责。每条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单独计分，当月受检单位得分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尘土残存量得分。一级路：8 克及以下为满分，70 克及以上为 0 分， $8 \text{ 克} < \text{检测数值} < 70 \text{ 克}$ 时 $(70 - \text{检测值}) / (70 - \text{满分值}) \times 100 = \text{单条道路得分}$ ；三级路：20 克及以下满分，70 克及以上 0 分， $20 < \text{检测数值} < 70$ 时 $(70 - \text{检测值}) / (70 - \text{满分值}) \times 100 = \text{单条道路得分}$ 。

年度平均得分 97 分（含）以上的不扣分，97 分以下的扣除 0.1 分。该项检查月度汇总，年度考核。

2. 非现场检查

一个年度检查一轮次。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应具备相应工作方案，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作业记录填写应完整、

清晰、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作业工艺安排作业及原因，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并与作业工艺安排表核对是否按工艺开展作业；作业单位应实施内部自查，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用于工作指导；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记录，记录应包括事件、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以及大面积道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其它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事件；以上问题发现3项（含）以上的扣0.1分。

3. 市区检查

市区抽查通报问题，年度发现10处（含）以上问题的，扣0.1分。

（二）建筑垃圾综合治理（0.1分）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考核内容为区域内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处置、利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考核内容包括问题核处、案件督办和消纳核量3部分。3项均达到合格标准，得0.1分，有任何1项及以上未达合格标准，为0分。

1. 问题核处。市区两级日常检查发现建筑垃圾相关问题线索，通过“美丽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派发至各街镇。街镇对于问题不积极配合核查、整改、处理和答复的，为不合格。

2. 案件督办。市区两级对于违反《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问题情节严重，予以正式移送督办的案件。年度案件

发生量小于2件为合格标准，大于等于2件为不合格。

3. 消纳核量。通过“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查询各街镇备案到期的工程项目电子运单进场情况。对建筑垃圾有效电子运单进场率低于85%的工程项目按年度进行统计。年度问题总数量小于等于10处为合格标准，大于10处不合格。跨辖区工程项目不列入考核范围。对因工程未竣工、建筑垃圾未完成清运消纳等原因而导致进场率不达标的项目，在办理延期后，有效电子运单进场率达到85%以上的，予以从年度问题总数中核减。

（三）城市家具管理（0.1分）

城市家具管理专项考核范围为全区所有城市家具，考核内容为市级检查问题及整改率两部分，2项均达到合格标准，得0.1分，有任何1项及以上未达合格标准，为0分。

1. 检查问题。根据市城管委城市家具日常检查通报问题情况，存在城市家具脏污破损、歪斜变形、锈蚀、闲置、废弃，杆箱等城市家具未和道路改扩建等工程一体化实施，出现“拦路虎”，未经城市家具设置联席会议审核同意，违规设置等问题，全年问题总数量不大于10处为合格标准，大于等于10处不合格。

2. 问题整改率。全年市级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为合格标准，低于100%为不合格。

（四）背街小巷管理（0.1分）

背街小巷管理专项考核范围是海淀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2023-2025年）行动方案中544条街巷，考核内容

包括市级检查全年条均问题、问题整改率和街巷降档三部分，3项均达到合格标准，得0.1分，有任何1项及以上未达合格标准，为0分。

1. 条均问题。根据市城管委对背街小巷日常检查问题通报情况，以全年月条均问题数为依据，月条均问题数不大于2为合格标准，大于等于2为不合格。

月条均问题数=市城管委全年通报问题总数/各街镇背街小巷数量/12

2. 问题整改率。全年市级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为合格标准，低于100%为不合格。

3. 街巷降档。本辖区内台账中背街小巷，全年无街巷降档为合格标准，出现1条及以上街巷降档为不合格。

(五) 网格化主动治理 (0.1 分)

海淀区网格化主动治理专项考核内容为29个街镇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的发现问题能力和处置能力。区级调整为年度考核，设置“主动发现情况”和“问题处置情况”两项考核内容，按街、镇划分，每个区域最后一名不得分，每季度视情况进行通报。

1. 发现问题能力

发现问题能力以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中的271个相应类别为标准，143个部件类型为主，128个事件类型为辅，每月由专人按街、镇巡查发现各10个问题，与街镇上报平台内有效案件进行倒查比对。

2. 问题处置能力

问题处置能力以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中街镇权属案件的按期处置率为基准进行考核。

处置率=已按期办结的问题数量/按期应当办结的问题数量。

五、评价内容

每季度各街镇对区级部门和公服企业进行评价，采用客观评价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评价内容为“一率四度”、“二率四度”或“四度”，满分3分。

考核期内有责任案件的区级部门考核评价内容为“一率四度”，区级考评系统派发案件解决率，占1.4分；主动作为度、积极配合度、业务指导度、沟通友好度履职情况，占1.6分。考核期内有责任案件的保洁、养护、绿化类公服企业考核评价内容为“二率四度”，区级考评系统派发案件解决率和单位面积问题发生率，各占1.3分；主动作为度、积极配合度、业务指导度、沟通友好度履职情况，占0.4分。考核期内有责任案件的设施类公服企业考核评价内容为“一率四度”，区级考评系统派发案件解决率，占2.6分；主动作为度、积极配合度、业务指导度、沟通友好度履职情况，占0.4分。

考核期内无责任案件的考核评价内容为“四度”：主动作为度、积极配合度、业务指导度、沟通友好度履职情况，占3分。

六、检查事项

区考系统左侧导航窗格“事项查询”中可自主检索检查事项，展示内容包括立案、结案标准、处置时限、是否开启会商

等属性。

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体系框架

